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7330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「人權同行 AI無虞AI X
人權趨勢論壇」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63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促進社會大眾關注生成式AI所涉及的人權風險，並思考如何在數位科技下增進人權意識，特舉辦旨揭論壇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/06/24



1130004973